附加條款 --新聞部-4K UHD 便攜型超高畫質攝影機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二、交貨、裝機及測試：

1. 交貨、裝機及測試時間：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3. 立約商於交貨時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三、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四、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五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全案五年之保固切結書。(必須列出各項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及原廠五年保固證明書。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無償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

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無償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之延續正常使用；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五、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六、訓練：教材及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七、若違反第四、第五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